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商业性蛋鸡饲料成本指数保险（A 款）条款****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保险合同以蛋鸡饲料期货价格指数为指标，对投保的蛋鸡养殖（企业）户的养殖成本进行保障。

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从事蛋鸡养殖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蛋鸡专业合作社以及规模养殖户等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 具有专门的鸡舍，且鸡舍达到或符合蛋鸡饲养标准；
- (二) 被保险人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生产档案或生产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若蛋鸡饲料成本指数实际值高于投保时约定的蛋鸡饲料成本指数目标值区间下限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蛋鸡饲料成本指数实际值为保险期间内各交易日蛋鸡饲料成本指数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蛋鸡饲料成本指数目标值区间参照蛋鸡饲料成本指数走势以及入场价格确定，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蛋鸡饲料成本指数参照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dce.com.cn>) 发布的大商所蛋鸡饲料成本指数每日收盘价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蛋鸡饲料成本指数异常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蛋鸡养殖时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双方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人蛋鸡养殖数量及实际饲料用量确定。

单位保险金额以起保前一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玉米期货价格（元/吨） $\times 1.3 +$ 豆粕期货价格（元/吨） $\times 0.45$ 为准。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份） \times 保险数量（份）。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存栏情况、销售时间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养殖蛋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发生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赔付金额（元/份）+(保险期间内蛋鸡饲料成本指数各交易日结算价算术平均值-投保时约定蛋鸡饲料成本指数目标值区间上限)](元/份)×保险数量(份)。

除另有约定外，约定赔付金额为 50.088 元/份。

蛋鸡饲料成本指数各交易日结算价取值方式为：蛋鸡饲料成本指数各交易日收盘价与蛋鸡饲料成本指数目标值区间上限作比较，取较大值作为蛋鸡饲料成本指数各交易日结算价，即蛋鸡饲料成本指数各交易日结算价= Max(蛋鸡饲料成本指数目标值上限，蛋鸡饲料成本指数当日收盘价)。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